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

101年3月7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陸委會賴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表達感謝。

去年是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20 年來海基會依據政府授權，在 大院的支持下，辦理協商、交流、服務三大面向工作，取得相當成果。過去三年多來，兩岸兩會舉行七次「江陳會談」，簽署 16 項協議，將兩岸協商制度化，不僅恢復台海和平穩定、創造兩岸繁榮雙贏，也廣泛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以下，謹就本會 100 年工作績效與 101 年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0 年工作績效

一、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建立兩岸核能發電安全合作機制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會江董事長率團在大陸天津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第七次「江

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並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以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分別達成共同意見。

透過「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簽署，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建立平時經驗交換與資訊交流的平台，防患事故於未然；在緊急事故發生時，也可以透過本協議建立的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機制，有效強化通報與聯繫，降低可能影響，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簽署這項協議是兩岸互利雙贏的成果。

二、召開兩次經合會

依據 99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在政府授權及兩岸輪流舉辦的原則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分別於去年 2 月 22 日、11 月 1 日，在桃園、杭州兩地召開經合會，由本人及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擔任召集人，經合會首席代表我方由經濟部梁國新次長擔任，大陸則由商務部副部長擔任，共同處理與推動 ECFA 協議相關事宜。

兩次經合會，雙方已設置經合會工作小組，啟動 ECFA 後續協商(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等四項議題)，檢視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推動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成果相當豐碩。

經合會第三次例會，訂於今年上半年在台舉行。透過經合會每半年定期會議，雙方可以有效檢視 ECFA 執行進度，並就未來推動方向交換意見，對 ECFA 後續協商有重大幫助，確保 ECFA 效益。

三、推動兩岸交流，增進瞭解與互信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去年，海基會多次前往大陸參訪，包括「媒體參訪團」、「廣電出版參訪團」、「司法考察參訪團」、「公證業務參訪團」，以及赴江蘇、廣東、浙江、山東、福建等地之「關懷台商參訪團」。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則於去年 2 月率經貿考察團來台，參訪台北、桃園、雲林、嘉義、高雄等

地。此外，海協會亦組織「協商行政人員參訪團」、「公證業務參訪團」、「法制參訪團」來台進行交流。

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及各界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去年本會接待大陸、香港、澳門、日本、美國、歐洲、韓國、紐澳、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計 452 團、逾二千人次，對於訪賓瞭解政府政策及大陸工作重點，均甚有助益。

四、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由於歷年報名者眾，而名額有限，因此 100 年特增加一梯次，共有 660 人報名參加，與 99 年 480 人相較，增加 37.5%。另為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相關問題，本會賡續舉辦兩場「大陸台生研習營」活動，參加台生人數達 266 人，與 99 年 82 人相較，增加 224.4%。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本會賡續舉辦春節座談暨聯誼餐會活動，交流意見。

在台商服務方面，本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

件共 606 件。在提供台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去年計在台舉辦 43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574 人次；赴福建、廣東、江蘇、山東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32 場次，參加人數達 2,098 人次；遴聘第七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為台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台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 5 千冊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包含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亦係日常工作重點，100 年文書驗證案件數為 11 萬 4,631 件。

至於旅行服務方面，去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6,718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達 1,217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尤其是去年 4 月發生阿里山小火車事故，造成大陸觀光客傷亡，本會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協處。本會去年協處的人身安全事件有 329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628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 520 件。

統計本會去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36 萬 4,836 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

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

近年來，本會業務劇增，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77 類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陸委會刻與本會研修增加委託事項，以完成政府交付之任務，並服務兩岸民眾。

貳、101 年度業務重點

一、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穩定發展

馬總統就職之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兩岸關係，重新建構雙方互信。兩岸兩會三年多來制度化的協商與互動，為兩岸的穩定繁榮，奠定堅實基礎，帶來豐碩的和平紅利。台灣的經濟實力愈壯大，愈融入世界經濟整合及國際合作，國家安全也獲得更大的保障。

根據各項民調數字顯示，兩岸關係制度化，獲得大多數國人的肯定、支持與認同。未來，本會將持續本著「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鞏固雙方互信，簽署協議，全面推動兩岸在經貿、文教等方面的交流，促進兩岸關係永續和平繁榮。

二、協助召開經合會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經合會為海基、海協兩會架構下，推動 ECFA 後續執行與協商之重要平台，本會將配合政府指示，協助召開經合會例會，推動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海關合作等工作小組後續協商進展，以及雙方產業分工合作等相關事宜。藉由此一機制，健全兩岸經貿制度化的發展，擴大兩岸經貿交流的成果。

三、籌備兩會會談並洽簽協議

去年 10 月第七次「江陳會談」中，雙方同意將未完成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並儘早完成簽署。同時，雙方未來仍將以 ECFA 後續協議之相關協商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四、積極推動兩會交流

本會今年仍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大交流面向。在文化創意、台商經貿、司法互助、新

聞媒體等領域，持續推動兩岸兩會各領域的交流互訪。相信，雙方藉由全面、深度交流，能夠促進彼此瞭解，加強相互合作，創造和平繁榮，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將有深遠影響。

五、加強為民服務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會將持續提供兩岸文教交流之政策法規等專業諮詢，並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夏令營及大陸台生研習活動。

在經貿服務方面，近年台商所面臨的衝擊，來自國際與大陸環境，尤其對出口導向、勞力密集的台商企業影響特別大。本會將加強瞭解台商經營問題，即時、現地協助處理，並強化提供台商資訊、諮詢服務，協助台商提升競爭力，積極協處台商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案件，進而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部份，將來本會進駐新辦公廳舍後，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有關旅行服務方面，本會將持續強化與宣導本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與 24 小時「緊急

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在對方地區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最及時的協助，確保相關權益。

自馬總統就任以來，兩岸重啟協商，交流活動頻繁，本會業務遽增，不僅辦公空間嚴重不敷使用，長期租賃辦公室也非妥適。承蒙政府支持，提供位於捷運大直站旁的土地作為本會辦公大樓基地，本會為節省政府經費預算，自行籌募興建經費。經過一年半的努力，新辦公大樓預計三月底完工驗收，四月上旬搬遷。相信不久的將來，本會能在新址提供兩岸人民更優質的服務品質與洽公環境，使兩岸兩會事務運行更順暢，持續做好協商、交流、服務三大核心任務。

參、結語

21年來，海基會在兩岸關係發展以及各層面交流上，充分發揮橋樑的功能。從國際競爭力評比的提升、全世界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數量的增加，再再顯現良好的兩岸關係，不僅增加台灣的國際空間、提升競爭力，也成為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強大動力。

展望未來，本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穩步踏實、循序漸進，持續不懈做好「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為兩岸

和平與人民福祉而努力。也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
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

附表二：歷年文書驗證統計表（自協議生效實施以來）

年度	當事人申請	大陸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82年6-12月	12,133	18,409	8,419
83年	36,625	50,510	32,996
84年	41,953	55,298	37,741
85年	48,176	66,704	41,890
86年	39,331	57,088	37,758
87年	36,300	53,845	34,633
88年	43,500	59,438	40,896
89年	50,526	66,829	42,932
90年	57,779	70,651	53,787
91年	66,546	78,136	63,735
92年	68,436	83,558	69,585
93年	106,909	124,616	106,726
94年	82,874	95,239	83,295
95年	77,865	93,857	78,519
96年	80,444	97,910	81,102
97年	101,841	122,277	102,705
98年	145,784	168,820	146,517
99年	131,216	149,854	132,029
100年	114,631	135,394	115,562